苏州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抓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等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我市中小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专精特新培育高地，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实施专精特新培育行动，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支撑。力争到2027年，累计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75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0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0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1.7万家以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累计培育重点“小巨人”企业100家以上；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支持**科技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聚焦“1030”产业体系，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重大成果转化。鼓励研发机构主动对接科技企业，通过向企业研发机构派驻骨干、向企业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等方式深度参与企业创新。支持企业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优胜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时可享受创新直通条件。

**2.推动企业产业创新。**面向全球实施“揭榜挂帅”项目，开展前沿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的重大“揭榜挂帅”项目，按项目投入给予资金支持。开展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合力，攻克一批产业技术难题，形成一批融通创新成果。

**3.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发布科技创新需求清单，依托专业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对接要素资源，提升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效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采取“先使用后付费”等方式授权专精特新企业使用科技成果，通过专利开放许可等方式，向专精特新企业转化专利技术。打造规范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完善提升专利价值评估、交易、导航、许可、金融、托管等服务功能。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4.推动知识产权强企。**持续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产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建设一批产业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中心，助力企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集快速预审、 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优工作，举办各类系统化专业化知识产权培训，不断提升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人员业务能力。

（二）加强财税金融支持

**5.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进结构性减税降费落实落细，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性开展宣传辅导，解读小规模纳税人的减免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精准推送政策解读、操作指引等内容。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6.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实施“育林计划”，聚焦专精特新企业等，动态摸排筛选出一批上市意愿明确、预期符合上市条件的企业，推动纳入市、县（区）两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库，做好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分类指导、跟踪服务。依托北交所、新三板在苏服务基地等，宣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动向等，引导企业科学规划目标板块和上市路径；引导企业做好与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等的对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

**7.降低融资成本。**做优转贷资金服务，对有转贷需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转贷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供应链票据资产证券化试点，拓宽票据融资渠道。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企业范围。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精准化普惠化水平，探索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信保贷、小微贷等财政支持普惠金融政策性产品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增信、长效发展。

**8.探索建立保费补贴机制。**支持保险机构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研发费用损失、知识产权、数字资产、出口信用等保险产品，探索建立针对性强的保费补贴机制。指导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享受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支持。

（三）开展数字化转型绿色化发展

**9.加快数字化改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打造改造样本，大力发展“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到2027年，实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对优秀数字化服务商、优秀“小快轻准”解决方案和产品、“链式”优秀案例、“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给予奖励。

**10.引导绿色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加强绿色技术应用。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力度。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绿色工厂，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工业绿色智能微电网，重点支持智能制造型工业微电网建设，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绿色电力使用需求。

（四）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11.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发挥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专精特新服务专员、政企恳谈会等线下渠道作用，加快建设供应链（应用场景）对接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对接、宣讲、诊断、申报辅导等活动。线上依托“苏商通”、12345热线电话、AI+政策明白卡等，用数字化手段感知企业动态，围绕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问题诉求。

**12.提升要素保障服务。**健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人才、能源等全要素资源保障体系，全面推行“数据得地”，加快实施“工业上楼”，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存量建设用地利用安排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13.深化企业法律服务。**依托“产业链+法律服务”“法企同行”工作机制，发挥新质生产力法律服务协同创新中心作用，研判专精特新企业共性法律服务需求，针对性开展法治体检、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活动，推动法律服务产品孵化转化，助力专精特新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和纠纷化解，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14.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建设海外仓，助力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重点跨境电商展会或在苏举办高水平跨境电商专业展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展会支持政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业务，鼓励标杆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形成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五）支持企业人才建设

**15.加强人才精准引育。**强化海外人才引进，推动全球人才地图升级和开放，精准分析、链接和引入全球高端人才。加速本土人才培养，梳理专精特新企业人才需求，鼓励在苏高校根据产业导向优化学科设置，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学徒制培养。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加强校企对接，推动人岗精准适配，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范围。

**16.支持自主开展人才评价。**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动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试点开展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在企业员工职称评定中，支持将技术革新改造、新产品研发等工作绩效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17.支持人才企业申报。**支持省级及以上人才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苏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对入选的中高端人才，给予薪酬补贴。

（六）做好企业梯度培育

**18.完善梯度培育体系。**持续完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重点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新”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滚动扩充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库，加强动态管理、指导和跟踪服务，根据不同梯级企业的发展定位和特点，分级分类精准施策。

**19.推进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共同组建产业链上下游共同体。引导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质量、标准、认证体系，培育价值共享、互促共进的产业链新型伙伴关系，实现协同创新和资源共享。完善供应链供需对接和合作机制，鼓励专精特新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产业联盟等形式，带动更多小微企业融入上下游协作体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信局统筹推进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全市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地要把专精特新培育发展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优化培育发展。各地应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加强库内企业沟通对接。鼓励企业参加苏州市“专精特新企业之家”活动，加强专精特新企业之间的协作发展，扎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宣传报道和经验交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发展模式，重点宣传专精特新企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示范引领更多中小企业走好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全面营造支持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良好氛围。